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66號

原告 劉碧珠

訴訟代理人 陳瑋博律師

被告 林志憲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之祖父劉樹所有，劉樹過世後其繼承人並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直至民國109年6月、7月間方知其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，並於113年1月完成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，並至現場察看時發現系爭土地現

01 由被告所興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未保存登
02 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無權占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
03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540元，及自113
05 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
06 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，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
07 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首日前給付原告及其他全體
08 共有人23,033元，如未如期給付應加計自次月首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此乃公
10 同共有債權之行使，自應由全體共同共有人一同起訴請求，
11 或由原告取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同意提起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
12 始無欠缺。

13 三、惟依原告起訴狀所提之繼承系統表，可知尚有其他未共同起
14 訴之共同共有人，故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當事人不適
15 格之情形，然此並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
16 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告當事人適格之合法要件，逾期未補正，
17 即駁回其請求不得得利部分之訴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21 法 官 郭思妤

22 法 官 黃靖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6 書記官 林芯瑜